

成都文理学院文件

校学评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成都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成都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已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学位评定委员会

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成都文理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保证我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使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健康发展，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具体负责。

第二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三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三）成人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校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成人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由 2 门学位课程构成（除英语外），总分 100 分，考试形式均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参加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本科学籍起至学习年限结束后贰年内止。

(四) 成教本科毕业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考试或在以下方面达到规定的要求：

1. 在校期间，专升本学生参加“成都文理学院学位外语考试—不分类别”成绩为60分及以上或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获得成绩合格证书；

2. 凡需参加英语考试的学生，可在取得本科学籍起至毕业后一年之内在本校考点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

(五)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四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
- (三) 在校期间除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外，还受到其他处分；
- (四) 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
- (五)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第五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 成教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递交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材料如下：

- 1. 《成都文理学院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科学历证书电

子注册备案表；

3.成教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成教本科毕业生学籍表原件及复印件；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张小 2 寸与成教本科毕业证照片同版蓝底背胶证件照。

(二)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继续教育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

2.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成教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4.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校学位办具体负责对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由校学位办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位申请者，授予学士学位。校学位办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省学位办备案授位信息。

第六条 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工作，严禁任何人员在申请、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已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成人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本科毕业生。

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